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接〔●〕及〔●〕後且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及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及偉明五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Red Glory擁有70%的權益。根據〔●〕，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偉明五金及Red Glory將於〔●〕後分別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董觀明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董先生於香港長大，很長一段時間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自1998年起出任第八、九及十屆湖南省政協委員外，董觀明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無成為國有或政府所屬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

除了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1)、(2)及(3)統稱「除外業務」）；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在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及退市前，新交所上市公司時計寶新加坡之前擁有部分除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業務剝離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下表載列經營該等除外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公司之資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瑞士集團	是	於香港營運一間零售 店以於香港銷售多個 手錶品牌	51.0%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香港商寶時 台灣	否	於台灣營運一間零 售店以於台灣銷售 多個手錶品牌	21.4%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2) 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附註**)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業益 有限公司 (「業益」)	是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 品牌手錶	7.5%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運通興業 有限公司 (「運通興業」)	是	分銷及零售五個第 三方品牌手錶及相 關配件	2.8%	2010年： 2,218,000港元 (2.25%) 2011年： 3,154,000港元 (2.03%) 2012年(9個月)： 1,897,000港元 (1.68%)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Swiss Fashion Time GmbH (「 Swiss Fashion Time 」)	是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品 牌手錶及相關配件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pe.timedesign GmbH (「 PE Time 」)	是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品 牌手錶及相關配件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PT Switzerland GmbH (「 PT Switzerland 」)	否	在全球分銷三個第 三方品牌手錶及相 關配件至航空公司 及免稅店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PT Far East Limited (「 PT Far East 」)	否	生產及在全球分銷 兩個第三方品牌手 錶	2.8%	2010年： 1,891,000港元 (0.80%) 2011年： 2,765,000港元 (1.08%) 2012年(9個月)： 1,934,000港元 (0.80%)
Swiss Watch Group FZE (「 SWG FZE 」)	否	於中東地區分銷第 三方品牌手錶及奢 侈品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Hanowa AG	否	生產及在全球分銷 第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 653,000港元 (0.60%)
Roamer of Switzerland AG (「 Roamer AG 」)	否	生產及在全球分銷 第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Swiss Moda FZE (「Swiss Moda」)	否	過往從事全球分銷 及推廣兩個第三方 品牌手錶(目前暫停 業務)	7.5%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LC. (「IWG USA」)	否	於美國分銷代理四 個第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十字瑞士軍 鐘錶有限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 公司瑞軍錶業 (深圳)有限 公司*(統稱 「十字瑞士軍」)	是	於中國向作為零售 經銷店營運商的客 戶批發分銷第三方 手錶品牌及相關配 飾	7.5% (附註@)	2010年：無 2011年： 1,328,000港元 (100%) 2012年(9個月)： 12,821,000港元 (100%)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見附註*)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意博	是	按OEM基準供應第 三方品牌手錶	5.6%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Tick Tack AG (「Tick Tack」)	是	按OEM基準供應第 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卓望香港 有限公司 (「卓望香港」)	否	全球供應手錶包裝材 料、錶盒、展台、托 盤及禮品。	7.5%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附註：

摘錄自各自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料。

* 根據於2012年3月30日的購股協議(「Stategrace銷售協議」)，偉明五金於2012年3月31日將其於Stategrace Group Limited(「Stategrace」)92.5%及7.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董觀明先生，換取該等獨立第三方或促使其：

- (i) 向Stategrace轉讓各公司的若干股權，以使Stategrace成為Tick Tack、業益及卓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意博75%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所有人；及
- (ii) 向董觀明先生轉讓各公司7.5%的股權，該等公司為Hanowa AG、Roamer AG及IWG USA的5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十字瑞士軍的45%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WG FZE、運通興業、PT Far East、PE Time、Swiss Fashion Time及PT Switzerland的35%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所有人。

出售Stategrace的92.5%股權的總代價為Stategrace於2012年3月31日綜合資產淨值的92.5%，須透過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別向Stategrace及董觀明先生轉讓或促成轉讓上文(i)及(ii)段所述公司的若干股權予以償付。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知，該等獨立第三方提議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的主要意圖是將Stategrace的業務及投資與由另一組投資者（包括一名享譽國際的奢侈品牌同業）擁有的多項手錶及配件業務進行整合，旨在於整合後成立一家具有更廣泛品牌覆蓋面及客戶基礎的大集團公司。當控股股東知悉其於整合後持有Stategrace集團公司的股權會被攤薄為非控股權益，控股股東同意整合，以便持有一家具有更大投資潛力及更好業務前景的大型業務集團的權益（僅屬被動財務投資者），而控股股東同時能夠專注本集團的經營。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及Tick Tack的權益被攤薄，但控股股東轉而擁有上文(i)及(ii)項所述多家公司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該等獨立第三方為於該等公司及保留業務第(2)類項下部分公司的投資的業務夥伴，且就控股股東所知，該等獨立第三方自身正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及並不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該等權益。

⑥ Stategrace銷售協議簽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另一股東分別向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出售彼等擁有十字瑞士軍10%及45%的權益。董觀明先生擁有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 7.5%的權益，且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為十字瑞士軍之當時股東，於緊隨轉讓前持有十字瑞士軍45%的股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十字瑞士軍擁有的股權攤薄至約7.5%。

** 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後，第(2)類〔●〕集團公司與另一集團公司進行了業務整合，另一集團公司之前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為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在全球分銷三個第三方手錶品牌的手錶；(ii)在法國及德國分銷八個第三方手錶品牌；(iii)在美國、意大利、澳大利亞及中國銷售眼鏡；及(iv)在法國銷售配件。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該集團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的手錶銷售約為0.9百萬美元，且為批發。董觀明先生於此集團公司的應佔權益約為2.8%，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參與此集團公司的管理。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時計寶（鄭州） 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時計寶鄭州」）	是	於中國鄭州一個購物中心 的物業投資，以供租賃	84%
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恒地」）	否	對中國鄭州商用物業的物 業投資，以供租賃	100%
偉明亞洲	是	於香港投資物業	100%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

(1)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個品牌手錶

瑞士集團於香港尖沙咀營運一間零售店以於香港零售不同手錶品牌（包括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香港商寶時台灣亦於台灣營運一間零售店以於台灣零售不同手錶品牌（包括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我們的天王手錶及零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以中國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的兩個自有手錶品牌在中國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48.8百萬港元、801.8百萬港元及1,089.0百萬港元及35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59.7%、67.4%、71.4%及70.7%。在中國，我們主要在我們直營的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銷售點的兩個自有品牌手錶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2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10.3百萬港元、740.7百萬港元、993.5百萬港元及33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55.5%、62.3%、65.2%及66.6%。

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中國境外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收入而言相對並不重大，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約佔0.6%、0.4%、0.8%及0.8%。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台灣的銷售額分別約佔0.2%、0.3%、0.4%及0.3%。我們本身並未在香港及台灣營運任何銷售點，但透過我們的授權經銷商（包括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於香港及台灣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授權經銷商（包括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因為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在其零售店中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為銷售我們的手錶提供特定銷售專櫃及在零售店提供廣告位置。有關我們向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銷售手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但競爭情況並不及不可能激烈。首先，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營運。我們的業務分別專注於中國，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於香港及台灣進行其業務。其次，譚芬虹女士（董觀明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公司的董事，亦並出任瑞士集團的董事但並無控制瑞士集團董事會及參與瑞士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除此之外，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約21.4%的少數權益。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第三，如上所示，由於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予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對本集團收益而言屬微乎其微，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對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銷售。最後，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我們所採納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對一般客戶的零售，而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分別專注於對香港及台灣遊客的銷售。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投資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並無併入本集團，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重點是在中國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手錶及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銷售點，而除譚芬虹女士（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擔任瑞士集團的董事職位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和參與其日常經營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之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任何店舖香港經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董事會。另一方面，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重點一直是各自經營各自的單一零售店舖，首要重點是分別在香港及台灣進行多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而我們知悉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擴充其在香港、台灣或其他地方的銷售網絡。特別是，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非常依賴旅行社組織的旅行團遊覽，對此我們的管理層並無相關聯繫和專業認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重點及資源放在中國的手錶銷售，不適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權的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其他股東及各自管理團隊的業務經營及開發經驗，而更加適合利用本集團及我們管理層在中國零售市場的經驗。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在中國的銷售點的零售銷售及經營，故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及涉足業務相當有限。此外，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表現亦受若干業務風險（如過度依賴旅行社組織的旅行團遊覽及彼等與該等旅行社的關係）、個別旅行社及／或其導遊失職引發的聲譽風險及香港或台灣政府可能採取的緊縮政策（或會影響旅遊銷售）以及其他當地因素（如租金上漲及存貨累積，尤其是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亦銷售其他高端及奢侈手錶，導致陳舊存貨的風險增加）等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更加適合通過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其他業務夥伴銷售我們的手錶，盡量降低我們在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台灣）的業務風險。

此外，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並非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且彼等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不受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控制或管理的管理團隊。連同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重點有別於本集團（如之前所述），將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併入本集團並不會必然導致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協同增效。

(2)(a) 對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多品牌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PT Switzerland、PT Far East、SWG FZE、Hanowa AG、Roamer AG、Swiss Moda及IWG USA（統稱「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為若干第三方國際品牌的品牌運營商，擁有許可權利於全球或上述地區製造、分銷、推廣及／或零售包括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在內的产品。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彼等的產品。

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包括我們本身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由我們於中國銷售，所有該等品牌乃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廣泛及直營銷售網絡及合營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予零售客戶。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706個銷售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透過我們的銷售點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581.7百萬港元、855.0百萬港元、1,177.7百萬港元及40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3.3%、71.9%、77.2%及79.1%。透過直接管理我們銷售點的銷售網絡及直銷予零售客戶，我們可獲得彼等對我們手錶的滿意度，及客戶品味以及偏好變化的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另一方面，除運通興業於香港營運兩個零售經銷店銷售兩個特許品牌手錶外，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本身一般不營運其他銷售網點，而是向其營運其他銷售網點的客戶批發分銷第三方手錶品牌、珠寶及其他產品。

此外，由於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持有的品牌為國外品牌，故彼等專注於國際市場，而中國市場僅佔彼等業務總收益的較小比重。相反，中國市場及中國客戶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發展及產品目標市場的重點。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我們本身的銷售點，而是透過分銷及寄售方式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我們是天王及拜戈的品牌擁有人，我們全權控制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及產品定位和管理、銷售及推廣策略以及定價政策（包括有關於中國境外分銷及委託銷售我們的手錶的條款及條件）。另一方面，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為相關品牌的擁有人分銷第三方手錶品牌，一般受相關品牌擁有人根據有關許可協議制訂的有關（其中包括）品牌定位、銷售、推廣及分銷策略以及定價政策的限制及規定的規限。

Stategrace銷售協議於2012年3月30日完成及上述業務整合完成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股權並不重大。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自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注冊成立及開始營業起參與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日常經營、管理或策略管理。基於終端客戶，地理目標市場、業務性質等的差異，品牌定位控制、銷售、推廣及分銷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略以及定價政策的營運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但競爭有限且並無及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投資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2)(b) 對在中國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十字瑞士軍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瑞軍錶業（深圳）有限公司為若干個第三方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獲准於中國按批發基準銷售及分銷手錶及相關配件予營運銷售點的客戶。十字瑞士軍銷售及分銷的大多數品牌為由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持有的品牌。

我們的董事之一董偉傑先生曾為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但彼並無參與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董偉傑先生於2012年11月已辭任十字瑞士軍董事職位。

本集團透過營運我們於中國的廣泛及直營的銷售網絡及合營銷售網絡（於2012年9月30日在中國擁有1,706個銷售點），在中國按零售基準推廣及銷售我們自有的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予客戶。透過直接管理我們銷售點的銷售網絡及直銷予零售客戶，我們可獲得客戶對我們手錶的滿意度，以及客戶品味及偏好變化的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另一方面，十字瑞士軍作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經銷部門，本身在中國不營運任何零售經銷店，而是按批發基準向其客戶（零售商及子經銷商）供應手錶。

我們的業務重心在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自主天王手錶及設計與銷售拜戈手錶，而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為我們銷售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主要業務的輔助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多元化銷售渠道－合營銷售網絡」一節。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額分別約為71.5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僅約佔相應年度及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8%、9.6%、12.1%及12.5%。

基於客戶和銷售及分銷方法的差異，及鑒於銷售其他品牌手錶是我們主要業務的輔助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十字瑞士軍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但該競爭並無及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十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字瑞士軍的股權很少並出售其於十字瑞士軍的權益（見上文），且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自十字瑞士軍開始營業起概無參與十字瑞士軍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及董觀明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十字瑞士軍的投資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瑞士十字軍約7.5%的股權。

(3)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作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即PT Far East、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Hanowa AG及Roamer AG的供應鏈的一部份，意博及Tick Tack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一直按OEM基準向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意博及Tick Tack本身並不製造手錶，彼等將製造流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以按OEM基準供應非瑞士製造手錶（就意博而言）及瑞士製造手錶（就Tick Tack而言）。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意博透過偉明五金分包其若干製造流程予天王深圳，直至該分包協議於2011年11月終止為止。業益於香港營運一間設計室及提供產品設計和開發服務，除向第三方提供設計服務外，其亦向意博、Tick Tack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特許品牌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以開發其手錶、珠寶、書寫工具及／或配飾等產品。卓望香港從事製造及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包裝材料、錶盒、展示材料、托盤及禮品。

意博及Tick Tack的OEM業務涉及按相關品牌擁有人或持帶人要求的設計及規格基準製造及供應不同品牌的手錶，而相關公司並不負責銷售及推廣、分銷及／或零售該等品牌手錶。意博及Tick Tack僅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供貨公司，及彼等獲得許可之相關第三方國外品牌較本集團而言具有不同的市場重點及目標客戶。本集團的設計部不向第三方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本集團並無為第三方生產供其銷售的手錶包裝材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意博、Tick Tack、業益及卓望香港進行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間接競爭，但該競爭有限且並無及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該等公司很小比例的股權。彼等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已委託予彼等的管理人員，且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該等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OEM業務及包裝材料業務的投資而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4) 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時計寶鄭州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時計寶鄭州擁有鄭州一間商場，該物業已由中國的一個獨立第三方商場經營者租賃及營運。時計寶鄭州自該百貨公司經營者收取租金（由固定金額及該商場經營者年度溢利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時計寶鄭州並無參與該商場的管理或經營。

鄭州恒地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鄭州恒地於鄭州擁有商用樓宇，其中一個單位已租賃予本集團作為我們的地區辦公室。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偉明亞洲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偉明亞洲擁有的物業及停車場，目前已租賃予本集團作為我們在香港的總部。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物業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業投資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外業務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除外業務由於上述原因與我們的自有主要業務不同，而將其包括在本集團內將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即維持及進一步加強作為中國的主要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的市場地位。此外，除控股股東的物業投資業務外，其他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非由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除物業投資業務、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除外業務的股權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不會對除外業務擁有任何重大影響（即使於該等除外業務的少數權益包含於本集團中）。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無意於未來將任何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物業投資業務外，且除去董觀明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為部分公司的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及參與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並無管理人員的重疊。下表概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於該等除外業務的手錶相關業務中所佔角色及職位：

董事	中國境外 多品牌 手錶零售	對第三方 品牌運營商的 少數股權投資	對在中國分銷 第三方手錶品牌的 十字瑞士軍的 少數股權投資	對按OEM基準製造 及供應第三方手錶 品牌及配件以及 包裝材料的各公司 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董觀明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勞永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侯慶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偉傑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十字瑞士軍的 董事（於2012年 11月8日辭任）	不適用
馬清楠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泳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學林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在中國分銷 第三方手錶品牌的 十字瑞士軍的 少數股權投資	對按OEM基準製造 及供應第三方手錶 品牌及配件以及 包裝材料的各公司 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董事	中國境外 多品牌 手錶零售	對第三方 品牌運營商的 少數股權投資		
高級管理層				
鄧光磊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育忠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美琪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如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譚芬虹女士 (董觀明先生的 配偶及捷新 (我們的附屬 公司之一) 的董事)	瑞士集團的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作為避免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措施，利益相關董事應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投票及不應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及「不競爭承諾」。

除根據租賃協議、香港分銷協議及台灣分銷協議（其詳情已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即按釐定採購價或應付租金的已界定條款批發供應手錶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租用物業，因此，其毋須董事會頻繁的再次批准)及相對較小的金額(預期不超過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自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及董偉傑先生須放棄於本公司董事會投票的次數將較少。

即使董觀明先生及董偉傑先生均須放棄於任何會議投票，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仍然能夠有效及稱職地行使其功能。在我們的非利益相關董事中，侯慶海先生於手錶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自1990年加入本集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泳強先生亦(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彼獲得部份手錶行業相關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亦擁有逾30年手錶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處理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員。

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競爭

經考慮本節「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段所定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

- 瑞士集團與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即在中國境外零售銷售多品牌手錶)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於中國境外的整體手錶銷售額分別僅約為7.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9%、0.7%、1.3%及1.2%，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並不激烈及不太可能激烈；
- 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業務(即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多品牌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然而，由於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在中國的銷售額及百分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為彼等各自銷售的零至每年約3.2百萬港元與零至約2.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2)(a)對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多品牌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一段)，而同期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在中國的銷售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總金額分別僅約為4.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各相關公司的股權少於10%，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有限且並無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十字瑞士軍的業務（即在中國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然而，經計及我們的業務重點是天王手錶的製造以及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銷售，同時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輔助業務，其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5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8%、9.6%、12.1%及12.5%。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十字瑞士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銷售額無足輕重，分別為零、約1.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十字瑞士軍的股權僅約為7.5%，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並無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意博、Tick Tack、業益及卓望香港開展的業務（即按OEM基準製造及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與製造及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包裝材料）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間接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既無為第三方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亦無生產銷售手錶包裝材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有限且並無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物業投資，故物業投資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不受干擾地經營自有業務，詳述於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除外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經營獨立

我們是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且我們自身而非透過經銷商經營大部份銷售點。特別是，儘管我們已委任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作為經銷商及授權經銷商分別於其位於香港及台灣的店里銷售及分銷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亦有其他經銷商及銷售點於香港及澳門銷售手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對瑞士集團的銷售僅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6%、0.4%、0.8%及0.8%。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對香港商寶時台灣的銷售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零、約0.1%、0.4%及0.3%。同樣，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本集團的客戶或經銷商。我們能夠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除意博為我們錶芯客戶之一，其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14.2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1.5%、1.7%、0.6%及0.7%，而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分別作為於香港及台灣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經銷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成為向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

誠如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租賃偉明五金全資擁有的偉明亞洲的辦公物業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我們亦於中國從董觀明先生及其全資實益擁有的鄭州恒地租賃兩個物業，作為36個區域辦事處的其中兩個。儘管如此，鑒於(i)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表示，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及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支付該等租賃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相似地段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ii)我們有權於我們認為合適時終止租賃協議及於現有條款屆滿後續簽租賃協議；及(iii)於市場上可獲得毗鄰的類似物業，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於此方面嚴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了該等租約，我們並未使用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設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架構，由設計、製造及銷售及營銷等獨立部門組成，分擔不同職責。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程序以構建高效的業務營運。我們能夠獨自接觸原材料供應商及擁有自己的分銷、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 (b) 我們有權使用業務所需的所有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標或以本集團成員名義註冊或正在向其轉讓，而我們擁有專有權待轉讓完成後使用該等商標。

財務獨立

為達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於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285.5百萬港元及273.3百萬港元。我們銀行融資大多以(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偉明五金的股東提供的公司擔保；(ii)偉明五金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及樓宇；及／或(iii)董觀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後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的所有該等抵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應收董觀明先生、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34.0百萬港元、256.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11月30日，應付董觀明先生、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88.6百萬港元、80.4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我們獲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約3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款項乃由（其中包括）董觀明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用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及個人擔保以及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預期，其中約39.0百萬港元將於〔●〕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連同本公司內部資金資源，用以悉數償付應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該銀行已同意，董觀明先生所提供的現金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及／或偉明五金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約40.6百萬港元及有關貿易應付賬款或貿易應收賬款將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結算外，任何應收或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未償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及／或結算。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因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或任何董事在將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履行董事作出的任何不競爭承諾）中存有利益關係，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進行獨立商業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並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手錶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或零售；及(b)銷售及分銷錶芯；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關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權益，倘本集團業務擴張以至主要業務之一是在香港及／或台灣從事多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使瑞士集團及／或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則本集團可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控股股東在該通知日期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於瑞士集團或（視情況而定）香港商寶時台灣的全部權益（「**相關權益**」）。在不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指定限期出售相關權益的責任之情況下，控股股東亦已就該項出售向我們授予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就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須經由發出載有出售之建議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首先向本集團提呈出售相關權益。在本公司符合〔●〕適用規定之規限下，倘我們未能或拒絕於要約通知日期後30日內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接納要約，則控股股東可於所述六個月期間內以遜色於要約通知訂明的條款出售相關權益予第三方買家；
- (iii) 不得招聘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受僱於等彼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v)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與限制業務競爭；及
- (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產品（定義見下文）的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將無條件地通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下的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指定或直接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而言：

(A) 「有關期間」指從〔●〕開始並在下列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a) 就〔●〕而言，控股股東（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倘適用）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除外業務（定義見上文）的任何現有直接或間接投資及業務擴充或追加投資，惟倘在有關任何除外業務的任何擴充或追加投資方面引致以下事項，任何除外業務的擴充或追加投資不被視作「除外業務」：
 - (i) 出現該除外業務的現有性質及／或業務地理範圍的實質變更；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該除外業務的權益總額（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權益除外）超過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20%；或
 - (i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參與該除外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及／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外或我們不時銷售自主品牌手錶的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手錶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或零售；及／或
- (d)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錶芯的銷售及分銷；及／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而：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C) 「限制產品」指手錶及錶芯。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本身將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學林博士、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馬先生及王先生分別為律師及大律師，於法律界均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譚博士為註冊會計師，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及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